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
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
目（阶段性）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严先忠

报告编制：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9109286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一层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核查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8
5、固废产生情况	9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1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1
8、结论	12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2
8.2 固废管理建议	12
8.3 固废调查结论	1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企业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光缆用金属塑料复合带。企业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一层，租赁元溢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084.86m²。

现购置分切机、车床、锯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的生产能力。2020 年 4 月 23 日，嘉善县经信局以“2020-330421-35-03-121559”进行备案。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30 号”文予以备案。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钢塑复合带 4480 吨、铝塑复合带 1920 吨。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 1 层。	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 1 层
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	阶段性验收, 年产钢塑复合带 4480 吨、铝塑复合带 1920 吨
固废环保工程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成 2m ² 危废仓库, 用于贮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1.2 地理位置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 1 层。厂区东侧为攀登河，隔河为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福泰路，隔路为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和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福源西港，隔河为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宜满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塑复合带与铝塑复合带。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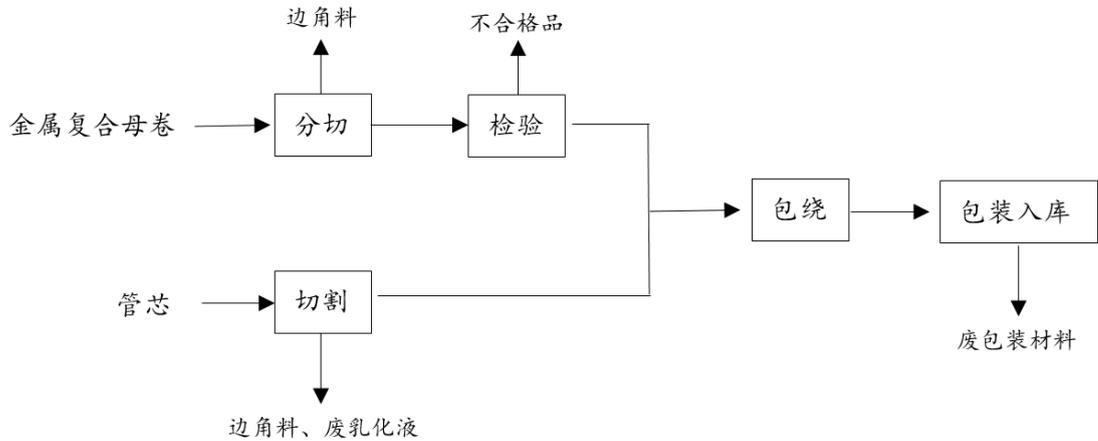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1	分切机	YTXFG-900	2	2
2	分切机	F660	2	1
3	分切机	F1000	2	1
4	倒卷机	/	1	1
5	车床	CD6166 普通机床	1	1
6	锯床	/	1	1
7	叉车	3t	1	1
8	叉车	5t	2	2
9	冷却水塔	/	1	1
10	登车桥	/	1	1
11	电动搬运车	/	1	1

12	空压机	/	1	1
13	电子地磅	/	1	1
14	电动登高车	/	1	1
15	液压打包机	/	1	1
16	包装机	/	1	1
17	行车	10t	2	2
18	行车	5t	1	1
19	网络及监控系统	/	1	1
20	维氏硬度仪	/	1	1
21	复绕机	/	1	1
22	电子拉伸测试仪	UTM6104	0	/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1	钢塑复合带母卷	5710	3600
2	铝塑复合带母卷	2480	1536
3	圆形空心管芯	295	176
4	乳化液	2	1.8
5	机油	0.5	0.4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相应的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同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 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0]030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6-10 月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分切、切割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320	263.6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165	
3	废乳化液	切割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8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1	0.2
5	废机油	检查维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4	0.003
6	废油抹布和手套	检查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03
7	废包装桶	切割、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75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4	2

注：2020 年 6-10 月目前未更换过包装桶、乳化液，故无废包装桶、废乳化液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2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成 2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内铺设环氧地坪漆，完善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

8.3 固废调查结论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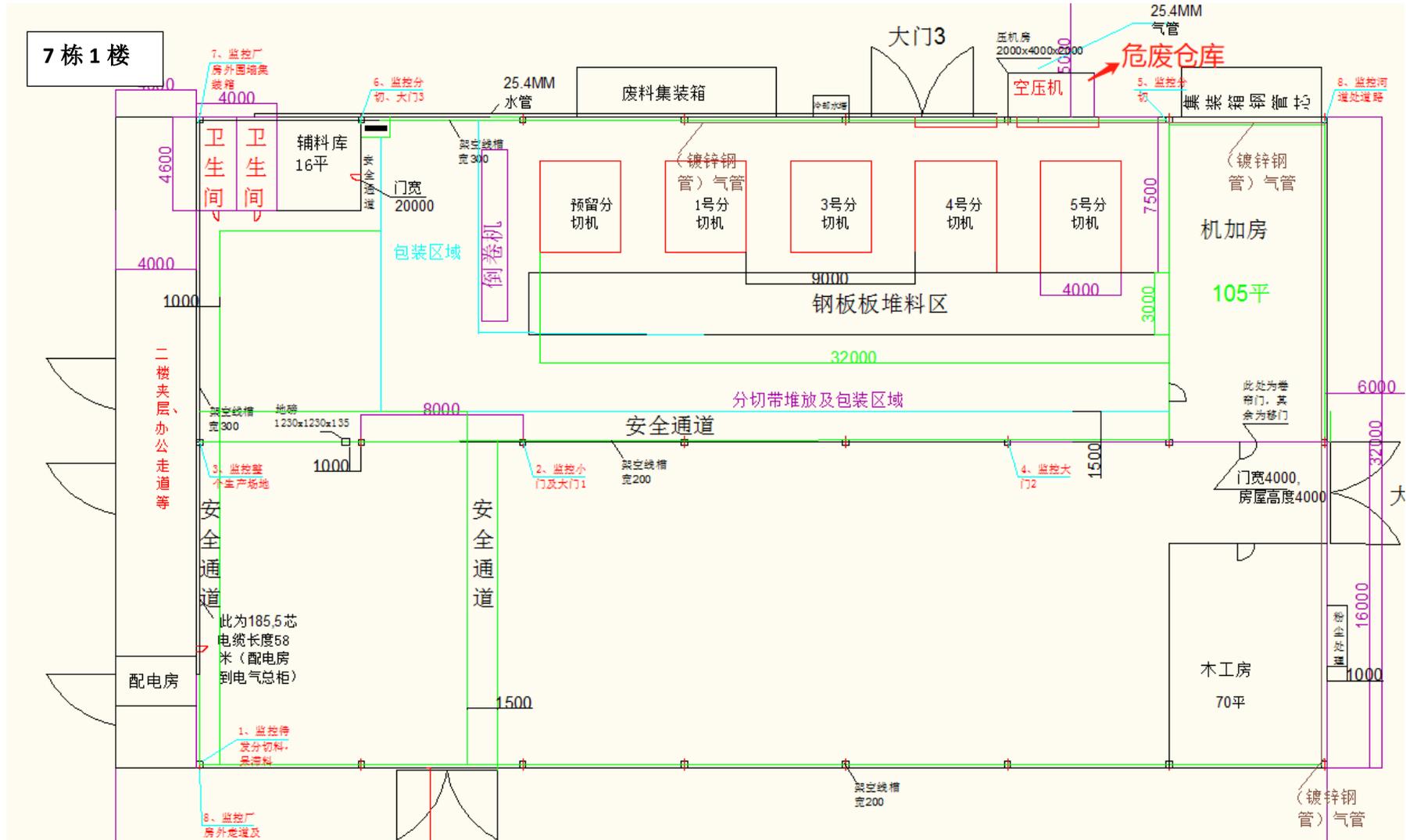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待后续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后申请整体验收。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警告标志和周知卡



防渗漏托盘和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30号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验收意见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一层

建设规模：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电缆光缆用金属塑料复合带。企业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8 号 4 栋一层，租赁元溢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084.86m²。

现购置分切机、车床、锯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的生产能力。2020 年 4 月 23 日，嘉善县经信局以“2020-330421-35-03-121559”进行备案。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登记表备[2020]030 号”文予以备案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钢塑复合带 4480 吨、铝塑复合带 1920 吨。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钢塑复合

带 4480 吨、铝塑复合带 1920 吨。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3、目前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304 t/a、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塑复合带 5600 吨、铝塑复合带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0]030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和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和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0-13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98号4栋1层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装货转移时乙方必须到甲方现场确认货物及包装,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工厂以外(如泄露、倒塌、爆炸等)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到现场确认,运输车辆一经驶出甲方公司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徐庆，电话：1522130749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影响降到最低，并且乙方需退回甲方无法履约期间相应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 共 5 页

3434

月河环境
合同专用
3042110018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并经过甲方确认同意。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废机油、废乳化液, 废油抹布和手套)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废包装桶按实际重量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相应协助管理责任。。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乙方确保延长或推迟时间不超过两周时间, 并确保不造成甲方任何影响。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视变更情况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定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庆

联系电话：15221307499

2020年10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0年10月2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22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四：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危废仓库 - HW49 - 900-041-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唐独林和和子豪 - 111149 - 900-041-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网讯32b - Hw09 - 900-006-0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浙环 330 - HW08 - 2002-214-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网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L (1/1)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危废处置合同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废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网办危废处置合同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此复印件
再次复印